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英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英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游英敏明知自己並無投資中古車買賣之途徑與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在新北市○○區○○○○○○○0號出口，向周鳳瑜佯稱可投資中古車買賣獲利云云，使周鳳瑜陷於錯誤，陸續於108年10月9日、同年11月19日、109年1月8日與尤英敏簽立3份合作投資協議書，並陸續交付現金或匯款至游英敏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共80萬元（含現金20萬元及匯款60萬元）。嗣游英敏僅退還36萬2000元予周鳳瑜，即失去聯繫，周鳳瑜始悉受騙。

二、案經周鳳瑜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1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
02 查，公訴人、被告游英敏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
03 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4頁），
04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
05 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07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08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9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
10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11 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
12 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英敏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
15 院卷第122、163頁），並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
16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7 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起訴書雖記載
18 被告與告訴人間陸續於108年11月19日簽立合作投資協議
19 書，且被告前後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及匯款共80萬元，嗣僅退
20 還25萬元與告訴人等情，惟依卷內證據顯示，雙方共簽立3
21 份合作投資協議書（見他卷第19至21、25至27、29至31
22 頁），日期分別為108年10月9日、同年11月19日、109年1月
23 8日，且依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所述，第1次告訴人係匯款10萬
24 元，後來被告曾退還該10萬元，第2次告訴人再交付現金10
25 萬元，第3次告訴人係匯款50萬元及交付現金10萬元，總計
26 交付80萬元，後來被告又再退還25萬元；另告訴人稱被告先
27 後曾交付4000元、8000元之獲利與告訴人，並不包含於上開
28 退還之25萬元內等語（本院卷第122頁），被告亦稱告訴人
29 所述應正確等語（同上卷頁）。是可認被告與告訴人間係自
30 108年10月9日陸續簽立合作投資協議書，且被告前後向告訴
31 人收取現金及匯款共80萬元，退還款項共36萬2000元（計算

01 式：10萬+25萬+4000+8000=36萬2000），起訴書此部分
02 應屬誤載，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能思以正
06 當途徑賺取財物，對告訴人周鳳瑜施用投資詐術以期獲取不
07 法財物，對他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法治觀念薄弱，雖其犯
08 後尚能坦承犯行，惟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迄今未能
09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家
10 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
11 載）、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因本案犯行共獲得80萬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
20 案，而被告已退還其中36萬2000元與告訴人，為被告所坦認
21 （本院卷第122頁），並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
22 在卷（本院卷第122頁），是該部分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23 訴人，則被告其餘犯罪所得43萬8000元，仍應依上開規定，
24 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9 法官 高世軒

30 法官 吳宜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梨碩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一、供述證據：

1. 證人周鳳瑜111.5.2偵訊(110年他字第3348號卷第193至196頁)
2. 告訴代理人陳文傑律師110.10.26偵訊(110年他字第3348號卷第169、170頁)
3. 告訴代理人黃雋捷律師113.11.25準備(113年易字第944號卷第119至126頁)

二、非供述證據、書證：

1. 周鳳瑜110年4月15日刑事告訴狀所附告證1至告證6、立約時簽發之本票、合作協議書、匯款證明、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起訴狀、開庭紀錄(110年他字第3348號卷第3至47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71953號函暨游英敏存款交易明細(110年他字第3348號卷第85至141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1年5月20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10102013號函暨游英敏客戶基本資料查詢(110年他字第3348號卷第201至203頁)

(續上頁)

01

4. 周鳳瑜110年6月1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所附告證7至告證11、告訴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民事執行處公文、告訴人取得之債權憑證(110年他字第4685號卷第3至29頁)